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0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新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8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新翔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已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禁止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於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刑之加重：

查被告前有事實欄所述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佐，被告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要求，然而被告卻於前述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所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與前案之罪質相同，足見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可非難性較一般偶發犯罪之人為高，有再延長其矯正期

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之必要，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竟仍不知悔改而再施用毒品，顯見其意志不堅，迄未能記取教訓，並未因前所受之觀察、勒戒或刑罰之執行而知所警惕，復參酌其所犯施用毒品行為係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侵害他人權益，及其犯罪後未能坦認犯行，未見悔意，暨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附繕本），並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本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李如茵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 份

【附件】：

0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毒偵字第1869號

03 被 告 傅新翔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0號12
05 樓 之14
06 居臺南市○○區○○○街00號203房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傅新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
12 期徒刑2月、1月、3月確定，嗣經同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5
13 2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民國110年5
14 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
15 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
16 112年2月8日釋放出所，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
17 2號為不起訴處分。詎其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
18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6月8日3時20分許為警採尿
19 時點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
2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8日1時20分
21 許，在臺南市中西區民生綠園與中山路口，其因騎乘註銷牌
22 照之普通輕型機車為警攔停盤查，警方當場查扣其持有含第
23 五級毒品gamma-Butyrolactone之神仙水1瓶，復經徵得其同
24 意後，於113年6月8日3時2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
25 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被告傅新翔於警詢時固坦承所送驗之尿液為其親自排放、封
29 緘等情，惟辯稱：我只有於113年6月6日0時許，在我位於臺
30 南市○○區○○○街00號203房居所內，將神仙水滴入飲用

01 水稀釋後飲用，我不清楚該神仙水含有甚麼成分云云。然
02 查，被告於113年6月8日3時20分許為警採集其尿液檢體送
03 驗，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以酵素免疫法（EIA）初步檢驗及
04 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LC/MS/MS）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
05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此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06 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113N30
07 0)、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
08 稱：113N300)各1份附卷可參。參以被告送檢尿液(安非他
09 命：2843ng/mL；甲基安非他命：>4000ng/mL)亦已嚴重超出
10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所訂之安非他命、甲基安
11 非他命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安
12 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
13 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之標準，顯無偽陽性之可能，且
14 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均屬禁止醫療使用之法定毒品，市
15 售藥物均不含此等成分，是被告於採尿前確有施用甲基安非
16 他命一情，至為灼然。準此，被告前揭為警採集之尿液，既
17 經如上所述之雙重檢驗過程，俱可排除偽陽性反應之可能，
18 足可推算被告於前開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有施用第
19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無訛。被告上開所辯，與前開
20 客觀事證不符，顯係事後卸責之詞，要無足採，其犯嫌堪以
21 認定。

22 二、核被告傅新翔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
24 執行完畢之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
25 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
26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
27 酌被告有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仍未受警惕，無法戒除毒癮
28 惡習，且被告涉犯之前案，與本案所涉案件間罪質相同，可
29 認有其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請於個案加重
30 其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至扣案之神仙水1瓶屬第五級
31 毒品，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所規定得聲請宣告沒收

之毒品，應由報告機關另行沒入銷燬，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9 日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書 記 官 蘇 春 燕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